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5.2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7.5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3.753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已使用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专项基金对经营团队实施激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取专项基金激励经营团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明确提取的专项基金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李庆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李庆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李庆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